

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收回扬州市锦都典当行有限公司的 典当经营许可证意见告知书送达公告

扬州市锦都典当行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未通过2019年典当企业年审。经调查取证，你公司已自行停止经营超过6个月。依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，我局拟收回你公司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，终止你公司典当经营资格。

因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予以公告送达，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决定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南门一号楼711室，电话：025-83338095，传真：025-83337424。

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21日